责任编辑 /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机密文件发自己邮箱 咋就被“炒”了？

法院：转发行为违反公司规章 员工被“炒”不冤

释法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仅仅入职1年，范先生就被公司“炒了鱿鱼”。原因就在于范先生将公司机密文件发送到外部邮箱，公司认为泄露了商业机密。对此，范先生叫冤，因为他转发的是自己的私人邮箱。范先生认为公司无故解除劳动合同，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于是将公司告上了法院。那么自己发自己邮箱，是否构成泄密呢？公司“炒鱿鱼”的做法是否合法？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34封公司机密文件流出

2021年8月，范先生入职上海一家生物公司，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高级医学信息顾问，从事销售工作，并约定工作地点为南京。可是，仅仅工作了1年多，公司就要求和范先生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解约的理由是范先生将34封带有公司机密的文件通过公司邮箱转发给了外部邮箱。范先生表示，之前自己已在公司微信群里公开表示，将保存相关证据至自己的私人邮箱，其主观上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的故意，留存的邮件也都是公司已发送给他的，转发的都是记录范先生工作能力、工作内容、生物公司违法违规、拖欠报销款的邮件。他自始至终没有将邮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仅作为维权使用。

范先生认为生物公司无故解除与他的劳动合同，严重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于是将生物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生物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万余元。

公司称员工违反保密协议

生物公司表示，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范先生持续通过其名下的公司邮箱向外部邮箱转发了34封邮件，泄漏、传递的邮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业务协作及商业交易信息，例如公司与外部合作医生签署的服务协议（其中涉及第三方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信息、联络电话及邮箱等敏感个人信息）、公司向外部机构付款的银行交易记录，公司的业务计划和商业策略，如公司重要项目信息、公司产品信息、公司产品的核心业绩数据、产品投入使用的患者名单及信息、公司内部重要人事任命通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各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范先生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约定，也严重违反了公司的《员工手册》《信息安全政策》《员工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员工手册》规定的“违反保密义务，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有权据此做出严重违纪处罚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故生物公司是合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法院：员工违纪泄密在先 企业解约并无不妥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范先生确实存在转发邮件的行为。经查，邮件内容确实涉及了生物公司公司外部合作医生的个人信息、生物公司公司向外部机构付款的银行交易记录等内容，结合公司规章制度对于公司保密信息的规定，可予认定上述信息内容属于生物公司公司的保密信息。其次，根据生物公司提供的员工登记表等证据显示，范先生未通过正式的书面形式等方式向生物公司披露过涉案外部电子邮箱为范先生本人所有，微信聊天记录中范先生也仅提及了该邮箱，并未明确该电子邮箱实际为范先生本人所有，因此，法院难以确认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前，生物公司已经明确知晓该电子邮箱为范先生本人所有。

再次，即使法院认定生物公司明确知晓外部电子邮箱为范先生本人所有，法院亦难以认定范先生的转发行为未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一方面，公司明确保密信息的定义及范围，规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及禁止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对其定义的保密信息具有较高的掌控度，因此，即使范先生将保密信息转发至自己所有私人电子邮箱中，对于公司而言，也是一种破坏信息掌控度的行为，一旦脱离了公司的掌控，保密信息的泄露与否便不再由公司掌握和控制，这与公司制定相应保密规定的初衷是相违背的；另一方面，生物公司公司的《雇员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及《信息安全政策3.0》分别明确规定，员工不得通过非公司的电子邮件讨论或传递涉及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或私自转发、挪用在工作期间接触到的公司数据。综合上述情形，法院确认生物公司主张范先生存在违纪行为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生物公司据此依据员工手册的有关规定解除与范先生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妥。

据此，法院驳回了范先生所有诉讼请求。

“超级管理员”疯狂侵占公司70余万元

网络工程师犯职务侵占罪获刑2年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不到一年时间，一个疯狂的“超级管理员”利用管理公司商户号的特有权限悄无声息侵占公司账户70余万元。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这名“超级管理员”提起公诉。此案的办理也是松江检察院持续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着眼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打击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的重要一环。

步步为营 日“赚”5000元

为方便员工日常工作，K公司开通了“一卡通”功能，并依附商户号开通了财付通系统。平日里，员工们会向该系统充值以便到食堂消费，因此系统账户内会有不少余额。

马瑞是该公司的网络工程师，自2021年1月接手了商户号的运营维护工作。2022年8月，因工作需要，马瑞升级为商户号的超级管理员，为尽快适应新岗位，马瑞开始研究超级管理员的职责权限。他发现当商户号同企业微信绑定后，商户号的超级管理员就可以把账户中的钱转到企业微信中，继而用企业微信给员工转账、发红包。如果能利用这个权限把公司账户里的钱偷偷打给自己，自己的个人贷款岂不就可以还清了？想到这里，马瑞立刻开始行动。

要想将商户号同企业微信相关联，需要公司将一笔钱打入平台指定账户中进行身份验证，验证完成后会进行退款。恰逢当时商户号到了年审时间，马瑞便以此为借口，请公司财务人员转账进行验证，但事实上这并不是年审的必需流程。

成功将两者绑定后，马瑞就开始将商户号的钱转出到企业微信中，再给自己发红包。但单个企业微信号每天可领取的红包和转账都有限额，一天只能有1000余元，这根本无法满足马瑞的“胃口”。为此，马瑞又陆续注册了多个微信号并为这些新号起了化名，放进了一个他单独设立且其他人无法查看的分组中，这样他每天最多可获得近5000元。马瑞“日积月累”地侵占商户号中的钱款，直到2023年1月，因平台业务调整关掉了商户号向企业微信转账的功能后才暂时作罢。

一计不成，马瑞很快又盯上了商户号账户的分账功能，即当有人充值后，超级管理员可以冻结这笔充值款，然后将充值款中最高30%的部分转给指定人员作为返利。为了套取返利，马瑞会先用个人员工账号充值，再利用超级管理员的权限将其中的30%指定转给自己，完成分账操作后，他再用个人员工账号提交退款申请，他之前的充值款便可全额退回，这一来一回间，马瑞就凭空套走了所谓“充值款”的30%。

离职后权限还在 仍不收手终被抓

纸总有包不住火的那天，2023年3月，公司财务发现从2022年10月起，公司银行账户里的收款就开始莫名变少，便向马瑞索要商户号的充值明细。害怕露馅的马瑞赶紧伪造了一份假明细，并充值了25万元到商户号里，好与这份假账目相对应。

“混水摸鱼”蒙混过关后，心虚的马瑞从K公司离职，但其后三个月的时间里，因超级管理员的权限还没有移交，马瑞便继续利用分账功能暗中套取充值款。2023年9月，公司在盘账时发现马瑞所为并报警。

经审查，马瑞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扣除其归还的25万元，涉案金额尚有70余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4月15日，松江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4月23日，法院依法判决马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检察官说法】 >>>

该案涉案账目数据多、单笔数额少，属典型的“蚂蚁搬家”式职务侵占案件，导致企业资产悄无声息地流失，制约企业健康发展。为严惩企业蛀虫，助力企业净化内部环境，下一步，松江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打击力度，不断创新服务机制，努力向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检察方案，督促企业加强监督和流程管理，及时清查交易往来账目等，防止财务管理失控，让民营企业真切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检察关怀，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文中均为化名）